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 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2025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 告知书》(处罚字(2025)58号)。认定公司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和利润,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 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14日起被叠加实施重大违法类强 制退市风险警示。
-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 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 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 类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将申请停牌, 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 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 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公司股票目前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财务类退市、面值退市等多重退 **市风险**, 同时存在控股股东大额资金占用尚未解决、控股股东所持股份 被全部冻结、业绩亏损、医美产品独家代理权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等 多重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切勿盲目跟风炒 作, 避免因公司股价波动造成投资损失。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9202500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7)。

2025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8 号),认定公司子公司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吴贸易发展(杭州)有限公司、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通过与浙江优诺德贸易有限公司等多家关联公司开展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上述行为导致*ST 苏吴在 2020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分别虚增营业收入49,526.32 万元、46,850.82 万元、43,074.52 万元、37,666.41 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26.46%、26.39%、21.26%、16.82%;分别虚增营业成本48,068.05万元、44,823.70万元、41,082.09万元、35,544.47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成本的37.08%、35.47%、28.40%、20.95%;分别虚增利润总额1,458.27万元、2,027.12万元、1,992.42万元、2,121.94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89%、51.65%、26.42%、29.81%。上述事项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三)项规定财务类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

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5-032)。

(二) 大额资金占用尚未解决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8号),截至2023年末,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169,260.71万元。截至目前,资金占用情况尚未解决,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 其他经营风险

- 1、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122,795,762 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8 月 16 日、9 月 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2、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46.8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94.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 1、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 5. 7 条、第 9. 5. 8 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